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675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住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代 理 人 陳依靈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
債 務 人 朱宏育即朱建華即朱榮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並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請求換發債權憑證，惟查債務人戶籍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凌誌良